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3.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8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720.00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35,964.89万元（含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已按规定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合计5,303.41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44.89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7月16日，东莞华富立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三方就经审议通过的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事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将所涉募集资金调入东莞华富立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的专户220010190010065305，以方便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0年12月，公司已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

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国泰君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国泰君安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65305）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990.3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5305	-	2021年3月已注销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1）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2020年7月按规定注销。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647期	2020.10.23	2021.2.23	2,000.00	3.30%	22.27	已赎回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3月24日，公司将存放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65305）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990.3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转出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5,300万元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鉴于四川华富立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建设已经全部完成，东莞总部的产能规模限制持续紧张，亟需扩大产能，满足订单需求。为使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计划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调回东莞总部进行产能扩建和改造项目建设，以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

2、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对该项目厂房建筑物空间结构设计及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将原定多层厂房，改为大型单层厂房，从而更为合理地满足了机器设备后期整体生产布局要求，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

3、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公司拟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华富立装饰建材，并将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划转至华富立装饰建材。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华富立装饰建材实施同意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和“厂区扩建项目”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 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7,387.33万元(含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1,317.05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2.76万元, 累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1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77.51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 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开设专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9550881232021071608	221,208.2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395070100100148433	30,746,851.48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769902657810918	2,432,069.8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44297001040028599	2,532,425.82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220010190010067411	1,842,513.32	
合计			37,775,068.72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70,462.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2天封闭式产品	2021-8-24	2021-11-24	8,000	3.13%	63.11	已赎回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1-8-25	2021-11-25	6,000	3.00%	45.37	已赎回
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2天封闭式产品	2021-11-29	2021-12-31	2,000	3.08%	5.40	已赎回
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2021-11-29	2022-2-28	2,000	3.08%		未到期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6期收益凭证	2021-11-30	2022-11-29	2,000	5.60%		未到期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7期收益凭证	2021-11-30	2022-11-29	2,000	8.20%		未到期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1-12-01	2022-03-01	2,500	3.05%		未到期
8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2021-12-02	2022-03-02	2,500	3.08%		未到期
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021-12-03	2022-03-03	2,000	3.40%		未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00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华立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1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华立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1-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77,610.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48,85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是	109,690,000.00	69,963,100.00	69,963,100.00	-	69,998,203.13	35,103.13	100.05	2018年9月 (注1)	1,931,523.89	否	否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否	52,920,000.00	52,920,000.00	52,920,000.00	-	52,920,000.00	-	100.00	2017年2月	3,301,716.87	是	否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是	104,210,000.00	51,210,000.00	51,210,000.00	-	53,658,572.78	2,448,572.78	104.78	2018年4月 (注2)	279,818.46	否	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是	-	53,000,000.00	53,000,000.00	16,341,055.00	59,419,544.81	6,419,544.81	112.11	2021年2月 (注3)	4,194,645.10	否	否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否	20,380,000.00	20,380,000.00	20,380,000.00	433,373.20	10,618,418.25	-9,761,581.75	52.10	2020年12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	9,903,182.36	53,034,114.2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200,000.00	307,473,100.00	307,473,100.00	26,677,610.56	359,648,853.24	-858,361.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备注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的原因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华富立对该项目厂房建筑物空间结构设计及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和优化,将原定多层厂房,改为大型单层厂房,从而更为合理地满足了机器设备后期整体生产布局要求,同时节约了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p> <p>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系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建设完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同时,公司合理利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积极的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实际剩余未投入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313.0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收到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343.91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与公司设定募投项目时的预期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偏离，叠加 2021 年化工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等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300.00 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西南地区下游家具制造业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部分主要客户在西南地区建厂时间较晚，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支撑，叠加 2021 年化工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产品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3：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关系，工程施工有所延后，本项目实际达到可使用状态为2021年2月初。

注4：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 2021-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020,82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73,28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873,28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否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168,020,822.58	23,873,281.50	23,873,281.50	144,147,541.08	14.21	2022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000,000.00	69.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240,020,822.58	73,873,281.50	73,873,281.50	166,147,541.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170,462.1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1-12-31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53,000,000.00	53,000,000.00	16,341,055.00	59,419,544.81	112.11	2020年12月(附表1之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130,931.91	43,130,931.91	-	43,130,931.9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9,903,182.36	9,903,182.36	9,903,182.36	9,903,182.36	100.00				
合计	—	106,034,114.27	106,034,114.27	26,244,237.36	112,453,659.0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注3。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